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十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1,351,3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广州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广州港
证券代码	601228.SH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754,453.13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0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联系电话	86-20-83052510
传真	86-20-83051410
电子邮箱	gzgdb@gzport.com
公司网址	www.gzpor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根据广州港股份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李益波先生已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广州港股份及广州港股份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波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发行和上市

事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

5、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33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16亿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11月，中金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广州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委派李鑫接替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7、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广州港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港股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广州港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广州港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广州港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广州港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广州港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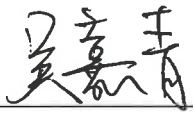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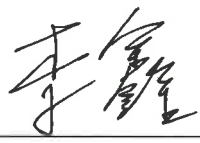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李 鑫

